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20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杨寿文 杨寿文

黄军林 黄军林

兰瑞林 兰瑞林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20日